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信息化系统及弱电安装建

设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凌晓栋

联系电话：0762-568636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评价年度，评价资金额度100万元、以授权方式进行资金分配、资金主要途用于完善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促进医院早日投入使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良好

三、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分

四、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满足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需求。

四、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探索智慧医院服务模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满足最新医改要求，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本期建设要求按照电子病历四级要求进行建设；

(2) 按照二甲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对信息化的要求进行流程规范、功能建设；

(3) 建成较完善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基于平台的独立临床信息数据库，平台服务基本支持医疗机构内部标准化的要求，平台上的应用、平台内、外联通的业务系统数量符合标

准要求，本期建设要求按照互联互通三级标准进行建设；

(4) 患者服务方面，通过“互联网+医疗”接入微信和支付宝平台，居民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在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内享受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

(5) 临床服务方面，通过单点登陆、统一应用门户、移动应用，改善医护人员的工作体验，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全程闭环监管；

(6) 决策支持方面，通过将电子病历、收费、医嘱、药品、检验、PACS、手术等医疗临床数据的智能分析，为医院管理者提供直观、全面、准确、一致的医院运营决策信息，为医院精细化管理和医院管理辅助决策等发挥作用；

(7) 满足最新 IT 硬件架构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的要求；

(8) 完善医院信息化基础的建设，以满足新院业务规模为依据，建设医院机房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设备等基础设施，实现安全、稳定、可靠的系统运行环境；

(9) 按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建设，对 HIS 系统按照等保二级进行备案，并通过等保 2.0 标准的测评。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2019〕88号）、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信息化系统及弱电安装建设项目方案评审意见的函（由和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评审）。

(2) 目标设置: 按照新医改要求及国家 人口健康信息化总体规划,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全面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 以建设智慧医院为目标, 为打造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基于电子病历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

(3) 保障措施: 聘请第三方专业信息化监理企业全程跟踪该项目的建设, 严格把好质量关。项目应严格按照标书进行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与资金分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届 1 次〔2021〕13 号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一项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信息化系统及弱电安装采购项目费用问题,

(2) 该项目资金总额控制在 1488 万元内, 项目资金优先从专项债券资金中列支, 不足部分由县妇幼保健院自筹解决。该项目按《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 号)进行管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合计支出 100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程序支付。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聘请第三方专业信息化监理企业全程跟踪该项目的建设, 严格把好质量关。项目应严格按照标书进行实施。

(2) 管理情况: 由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牵头管理项目实施。



(三) 产出分析: 打造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基于电子病历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 满足国家、省、市医改的要求及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需求, 建立临床数据中心。改善医护人员的工作体验, 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优化患者就诊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实现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全程闭环监管, 实现全程的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 以带动区域健康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改善医护人员的工作体验, 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优化患者就诊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2. 公平性。

实现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全程闭环监管, 实现全程的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

五、主要绩效

目标改善医院环境, 提高医疗水平和运行效率,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六、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信息化系统及弱电设备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100
联系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0762-5686361	联系邮箱	hpxw16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2019〕88号)、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信息化系统及弱电设备安装建设项目方案评审意见的函(由和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评审)				
预算计划安排	100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100	100	和财金(2019)01号
		XXXX年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22年	100	100	-
		XXXX年			
		XXXX年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总进度95%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 2023年9月底完成项目30%	目标1: 完成25%	问题: 项目进度有所缓慢; 改进措施: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 加大项目建设进度。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2: 2022年10月底完成项目60%		目标2: 完成50%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3: 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95%		目标3: 完成88%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	3	包含总目标, 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目标设置	6	/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可衡量性	2	/	2	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制度完整性	1	/	1	具备条件实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1	计划安排合理
				资金到位率	3	/	4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2	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投入	8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按工程进度资金足额支出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出	6	资金支出率	6				6	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建设和过程都是在严格监控、督促下进行。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完善医院相关配套设施，促进医院早日投入使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工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8	该项目工作按施工合同有序推进，目前进展有所缓滞	

